

## 重建元朗大球場 最新的擬建設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最新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元朗大球場於 1968 年落成，至今已使用 49 年，現時是元朗區內舉辦田徑運動會，以及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甲組足球聯賽的主要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 (詳見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8 號)，並獲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其後繼續進行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並一直積極爭取資源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 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重建元朗大球場已獲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預計在未來五年展開。

### 最新的擬建設施

4. 工程計劃的原擬建設施包括重置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並設泛光燈；重置一條全天候 8 線 400 米跑道，以及田項活動設施；重置觀眾席，在足球場的東西兩面提供合共最少 5 000 個有蓋座位；及提供各種符合舉辦國際性足球賽事的附屬設施等。為容納更多觀看國際性足球賽事的觀眾及進一步提高這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康文署現建議重置西看台，由現時 2 046 個有蓋座位增至 4 000 個有蓋座位(包括 250 個貴賓席)，以及將現有不設上蓋的東看台全部 2 886 個座位及附屬設施進行翻新，東西兩面看台將提供合共約 6 900 個座位，比原擬建設施的總座位數量多約 1 900 個。此外，為配合項目的規劃，工程計劃的南面界線會向元朗游泳池延伸約 10 米，康

文署建議美化有關位置，即元朗大球場及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以完善工程周邊環境。工程計劃的其他原擬建設施，包括舉辦國際性足球賽事要求的相關附屬設施，將維持不變。

5. 最新的工程擬建設施詳列如下，而重建工程的最新擬議位置見附件。

- (a) 重置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並設泛光燈；
- (b) 重置一條全天候 8 線 400 米跑道，以及田項活動設施(包括鉛球護籠、鐵餅和鏈球護籠、標槍區、跳高區、跳遠和三級跳跑道及沙池)，並增設障礙賽設施及撐竿跳跑道；
- (c) **重置西看台，提供約 4 000 個有蓋座位(包括 250 個貴賓席)，以及翻新現時不設上蓋的東看台全部 2 886 個座位及附屬設施，東西兩面看台將提供合共約 6 900 個座位；**
- (d) 在觀眾席下重置小食亭、貯物室，以及公眾、球隊及球證洗手間及更衣設施；
- (e) 在合適地點重置草地維修器材、危險品及沙粒貯物室；
- (f) 重置電子顯示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廣播系統及貯水缸；
- (g) 重置節目控制室、警察控制室，以及電子計時和終點拍攝器材控制室；
- (h) 重置貴賓席(獨立座位)，以及貴賓房；
- (i) 在合適地點設置電視拍攝用平台，以及在觀眾席上設置頒獎台；
- (j) 提供售票處(附設伸縮入閘機)，以及入口廣場；
- (k) 提供附屬設施，包括多用途會議室、傳媒中心、記者工作區、新聞發布中心、評述員室、電視轉播室、救護室、藥檢室、員工休息室、育嬰室、垃圾房及旗杆；
- (l) 提供泊車位予 50 輛私家車(包括無障礙泊車位)、9 輛電單車、4 輛旅遊巴士、2 輛救護車及 15 輛單車，並

在合適地點提供上落客貨區予 2 輛貨車及 10 輛私家車；

- (m) 重置元朗大球場辦事處、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園及遊樂場組辦事處、分區樹木組辦事處，以及苗圃；以及
- (n) 為元朗大球場與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進行美化工程，包括重置元朗游泳池約 250 平方米的有蓋排隊區及相關設施、重置通道的現有設施及重新鋪設整條公眾通道。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擬建範圍提供意見，及予以支持。在財政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部門會盡量考慮和採納委員的意見。

7. 在地委會通過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擬建設施後，康文署擬於 2018 年上旬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隨後會向立法會就有關施工前顧問服務提交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1 月

附件

重建元朗大球場

擬議工程位置圖



註：工程計劃的南面界線會向元朗游泳池延伸約 10 米，元朗大球場與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包括元朗體育會對出通道)會繼續開放給公眾使用。